

北约布局亚太有何居心?

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王广涛

近日,有报道称,北约准备在日本开设联络处,以便与日本和其他主要亚洲合作伙伴举行定期磋商。若该计划成真,该联络处将是北约在亚洲设立的首个联络性质的机构。北约计划在日设立联络处的真实目的是什么?北约不断拓展与“亚太伙伴”的合作关系有着怎样的居心?北约持续东进亚太又会给这一地区带来怎样的影响?本期论坛特请专家解读。



王广涛

问:计划开设日本联络处,北约和日本是如何勾连的?

答:日媒于5月3日援引北约和日本官员的消息称,北约计划在日本开设亚洲首个联络处。北约这一方案预计于2024年内落实,目前,北约和日本官方尚未对该计划予以承认。据悉,日本首相岸田文雄已获邀参加今年7月举行的北约首脑峰会,届时包括联络处等事宜在内的安排或将拨云见日。当然,无论官方回应如何,近年来日本与北约快速深化关系则是显而易见的事实。

日本作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败国,其在军事安全领域的动向长期受到和平宪法的掣肘,因此并无太大的施展空间。作为域外的军事安全组织,日本在整个冷战期间一直与北约保持一定距离。冷战结束后,随着北约东扩以及功能的多元化,北约开始寻求与域外国家的合作,日本在追求政治军事大国化的进程中也迫切需要通过与北约的合作来强化存在感。在此背景下,2008年日本成为北约的全球伙伴国,由此正式开启北约与日本合作的进程。2010年日本与北约正式签署情报保护协定,这是继2007年日美情报保护协定之后的第二个协定。目前日本共与9个国家或组织签署了类似协定,北约是其中唯一的地区性国际组织,而在其他的8个国家中亦有5个国家是北约成员国。可见,日本与北约之间情报共享程度之深。

安倍晋三在2012年底就任日本

日本与北约快速深化关系

首相后,其对外政策主张“俯瞰地球仪外交”,提出“积极的和平主义”,加强与北约的对话合作是日本安全保障战略中的重要一环。安倍执政期间曾多次访问北约总部,并会晤来访的时任北约秘书长。在此期间,日本与北约分别于2013年和2014年签署《日本北约共同政治宣言》和《日本北约个别伙伴关系合作计划》,这标志着日本与北约之间的政治合作机制正式建立以及日本在事务层面与北约成员国关系进一步深化。安倍执政期间,双方高层互动频繁,其结果是日本于2018年正式在北约设置日本政府代表处,代表处的代表为大使级,由日本驻比利时大使兼任。

俄乌冲突爆发后,北约以所谓的协调冲突为由,积极邀请日本等域外国家参与北约高层会晤机制,双边合作的制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2022年4月和6月,日本外相林芳正和首相岸田文雄先后参加北约外长会议和北约首脑峰会,这也是日本的外相和首相首次获邀参加北约高层会议。岸田在首脑峰会上表示,欢迎北约在亚太地区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并邀请北约秘书长斯托尔滕贝格尽快访日,这是在为北约“积极融入印太”打开方便之门。2023年1月,斯托尔滕贝格访日,4月林芳正再次参加北约外长会议,开始“常态化”参与北约外长会议。考虑到日本与北约双边高层在近两年内的频繁会晤,以及此前日本设置驻北约代表处,北约此番在日本设置联络处的消息也多在国际舆论所理解的范围之内。

2 北约强化影响力重要环节

问:近年来,北约不断将触角伸向亚太地区,背后有何居心?

答:冷战结束以来,北约在欧洲经历多轮扩张,俄乌冲突持续胶着,北约难以脱离干系。如今,北约开始跳脱欧洲,将触角伸向亚太,其在全球布局的深层意图值得关注。

第一,亚太是北约全球化部署的重要地区,北约“亚太化”是其强化全球影响力的重要环节。北约计划在东京设置联络处是介入亚太地区安全事务的重要尝试。北约已在乌克兰、格鲁吉亚等国设置了联络处,但在亚太地区尚没有类似的联络处。在亚太地区,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以及新西兰等国是北约的全球伙伴国,日本与上述国家联系密切,并分别与韩国、澳大利亚签署军事情报保护协定,甚至与澳大利亚签署了《安保合作共同宣言》,双边已接近准同盟关系。另外,日美军事同盟关系日臻成熟,也让日

本成为北约在亚太地区设置联络处的最佳候选。

第二,北约和日本在牵制中国等问题上存在共同利益诉求,互有需求促使其在亚太地区接近。在去年6月于西班牙举行的北约峰会上,北约就明确指出,“印太地区对北约而言十分重要,该地区情势的变化会对北大西洋的安全产生直接影响”。日本方面在抛出“印太战略”后,北约及其主要成员国给予积极回应。北约秘书长斯托尔滕贝格多次表示北约将把“应对中国崛起”纳入北约的“新战略概念”,并表示要把所谓的中国崛起造成的“安全威胁”在未来作为北约存续的重要依据。日本的“印太战略”旨在牵制中国,但随着中国力量日益强大,日本深感自身难以单独实现目标,引入外部力量成为日本制衡中国的重要选项。所以,中国因素是日本与北约加快勾连的重要动因。

第三,日本在军事安全领域开始对标北约,配合美国在亚太地区寻求领导地位。除了北约积极介入亚太的一系列动作,也为北约介入亚太事务打开方便之门。2022年12月,日本政府通过了国家安全保障相关的三个文件,其中规定在2027年之前实现防卫预算占GDP的比例达到2%,这一比例基本对标北约成员国的防卫预算标准,可以视为日本“北约化”的表现之一。此外,日本一直有意打造亚太版北约。在去年的北约领导人峰会上,日本联合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亚太国家举行“小峰会”被外界视为“亚太版小北约”的尝试。而美日印澳“四国机制”的固化和日本加入“五眼联盟”情报组织的蠢蠢欲动,都表明其在军事安全领域“北约化”的意图。日本这些尝试的背后离不开美国的引导和推动,毕竟美国是北约的主导国,同时也是亚太地区双边军事同盟体系的始作俑者,美国乐见印太地区出现“小多边”的安全合作架构。

3 或加剧亚太地区不稳定性

问:北约同日本以及亚太地区国家越走越近,会给这一地区带来怎样的影响?

答:北约是冷战时期美苏对抗的产物,如今苏联已不复存在,作为冷战思维代表的北约非但没有终结其使命,反倒日益强化其影响力。对于北约而言,亚太地区无论从地缘上还是传统上都是名副其实的域外地区,然而随着北约对亚太的介入深化,亚太地区的安全秩序或将面临更多的不确定性。

第一,北约介入亚太事务或将加剧地区的不稳定性。目前亚太地区不稳定因素大多源于前殖民宗主国所留下的负面遗产,北约这一组织的军事属性并不利于和平进程的推进,反倒会成为地区争端的导火索,并最终引发地区冲突甚至大规模战争。翻开北约介入地区冲突的历史不难发现,无论是科索沃危机、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还是如今陷入僵局的俄乌冲突,背后都有美国及其所领

导的北约从中作梗,让事态长期化、极端化。当前亚太地区虽然存在一系列争端,但是在冷战结束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并没有高烈度的战争,随着北约不断介入亚太,潜在风险演变成现实冲突的可能性正在增加。

第二,北约介入亚太事务将严重影响亚太地区一体化进程,并可能导致“阵营化”选边站队局势的出现。北约的触角虽然深入亚太地区,但该地区所有的国家并非都站在北约这一边,当北约在亚太地区挑起矛盾争端的时候,地区内的国家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选边站队的抉择。特别是在当前美国全方位对华战略竞争的背景下,让北约积极介入亚太事务是美国亚太安全秩序布局的重要环节。当前亚太地区一体化进程持续推进,在新冠疫情后经济复苏的大背景下,加强经贸交流是地区各国对外政策的题中应有之义。北约以军事安全之名炒作“高阶政治议题”不可避免会影响当前亚太地区的经济一体

化进程,“阵营化”的小圈子则会加剧地区对抗的风险。

第三,日本借重北约谋求军事大国化的意图在给自身带来风险的同时,也将亚太地区置于非常危险的境地。日本在涉及其对亚洲地区侵略殖民的历史问题上并没有深刻的反省,反倒是在近些年逐步强化军事安全力量,通过积极行使集体自卫权来配合美国主导亚太地区安全秩序。此次北约与日本的接近,或为日本介入多边安全机制提供新的媒介。同时,日本主动或被动卷入地区争端的风险也在增大。虽然目前尚不清楚北约将以何种方式强化与日本的合作,但毋庸置疑的一点是,日本作为一个“正常国家”已经开始拥抱北约的到来。

在中国外交部5月4日举行的例行记者会上,针对北约或将在日本设置联络处一事,新闻发言人毛宁表示,亚洲是和平稳定的高地、合作开发的热土,不应成为地缘争夺的角斗场。北约持续东进亚太、干预地区事务,势必破坏地区和平稳定,促推阵营对抗,应引起地区国家高度警惕。

美“特别301条款”充斥霸权本质



柯静 上海国际问题研究所副研究员

4月底,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年度“特别301条款”,继续将中国列入“重点观察国家”,对中国过去一年在知识产权保护上的措施等增加指责。在年度一年的指责背后,是美国从未掩饰的霸权本质和对崛起中国的打压之心。

霸权主义色彩

“特别301条款”起源于美国《1974年贸易法》,创设于《1988年综

合贸易与竞争法》,历经数次修改,授权美国贸易代表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对其认定的“拒绝知识产权提供充分和有效保护或未能提供公平市场和维持产业利益的强大武器。在WTO框架下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生效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在处理与知识产权有关问题上,曾对多个国家和地区启动“特别301条款”调查程序,将单边制裁用作施压筹码,迫使贸易伙伴作出让步,帮助美国巩固技术和市场垄断地位,维持高新技术的决定性优势。

而在WTO成立、TRIPS生效后,以一国国内法评判他国知识产权政策、进行单边调查、实施单边制裁的做法本应销声匿迹,但美从未放弃这一武器。在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1999

年4月30日发布贸易执法重点的报告之际,时任美国贸易代表巴尔舍夫斯基表示:“美国贸易法律对确保美国贸易利益至关重要。美国将继续使用‘特别301条款’,保护美国知识产权”。自1989年至今,美“特别301条款”的发布从未间断,依据国内法将他国列入“重点国家”“重点观察国家”或“观察国家”,时刻提醒他国不要“侵犯”美国的知识产权利益。在WTO争端解决机制尚能运作时,大多数知识产权争端还能请求WTO争端解决机构裁决,在美国国内法域外效力将不再受到多边贸易制度的任何制约。

对华“特殊对待”

自1989年美国首次发布报告至今,被列入名单的主要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而与美国

发生争端的发达国家或地区,如欧共体、日本、加拿大也曾一度上榜,但没有任何国家像中国一样,受到美国如此多的“特殊”对待。

在中国争取“入世”的上世纪90年代,美频繁对华发起“特别301条款”调查,施压中国与之谈判,先后签署三个中美知识产权保护协议,为其产品打开中国市场奠定基础,贯彻其“对华接触政策”的政治意图。

中国加入WTO后,即便中国遵守入世承诺完善国家法律体系,显著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美国也未将中国移出“特别301条款”的观察名单。随着美中贸易逆差逐步扩大,美国更是无视中国取得的进展,甚至开始反思所谓“对华接触政策的失败”,对中国的抨击日益激烈,乃至将中国科技进步归之于所谓“盗窃美国核心技术”,并以WTO无法有效解决中

国大规模违约行为为由,在WTO之外对中国发起“特别301条款”调查,对中国产品加征高额关税,导致中美经贸关系一落千丈。

然而,在美国抨击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的同时,中国的营商环境在全球190个经济体中的排名却从2013年的第96位跃升至2020年的第31位。2023年中国美国商会《中国营商环境调查报告》显示,过去五年中,美企认为在华运营存在知识产权泄露和数据安全风险的比例下降,超60%的美企认为中国与其他地区风险持平。

事实表明,美国“特别301条款”充斥着对华偏见,已演变成打压竞争对手、凌驾于国际法之上的集中体现。而在地区主义日益加剧的时代,美国若要确保其在全球经济中的长期竞争力,理应减少这种策略和单边主义做法。